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更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出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

二、《关于更正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

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进一步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数量明确与更正，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能够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 张松旺

2021 年 3 月 29 日